**表27**

 **编号：**

**晋城市大学毕业生创业担保贷款**

**申**

**报**

**表**

 **申请人姓名：**

 **项 目 名 称：**

 **经 营 地 址：**

 **申 请 日 期：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贷款申请人基本情况 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民族 |  | <照片> |
| 就业创业证号 |  | 籍贯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最高学历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
| 住宅电话 |  | 经营电话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健康状况 |  | 婚姻状况 | 已婚□ 未婚□ 离异□ | 家庭人口 |  |
| 住宅权属 | 自有产权□ 租用住房□ 按揭□ 其他□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家庭月均收入（元） |  | 家庭债务 |  |
| 家庭主要成员 | 姓 名 | 关系 | 身份证号 | 单位 | 联系方式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**创业担保贷款承诺书**申请人 ，人员类别为 ，自主经营 名下无其他相关联企业。由于经营所需，申请贷款金额 万元, 贷款期限 年。贷款资金主要用于： 。贷款到期保证按期、全额归还。本表所填写的资料真实无误，愿意提供相应的原件及复印件，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。本人获得创业担保贷款后，作出以下承诺：1、诚实守信，严格履行约定的义务，自觉接受人社部门、担保机构、经办银行的贷后管理，确保贷款专款专用；2、运用贷款资金发展经营，增加就业岗位，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； 3、在经营过程中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突发事件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化解风险，并及时向人社部门、担保机构及经办银行报告；4、提前做好还贷准备，确保按期归还银行贷款，绝不拖欠形成逾期，建立良好的诚信记录；5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文明经商、守法经营、自觉纳税。 6、如此笔贷款出现逾期，承诺接受以下条款：（1）变卖家产用于归还创业担保贷款本金、利息及罚息；（2）承担因法律诉讼所产生的相关费用；（3）房屋拆迁等其他形式获得的安置费或补偿金，用于归还贷款本息； **申请人签名（个人指模）：**  年 月 日  |

一、申请人基本资料

二、企业基本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（项目）名称 |  |
| 企业地址 |  |
| 经营范围 |  |
| 所属行业 |  | 营业期限 |  | 用工人数 |  |
| 登记机关 |  | 登记时间 |  | 营业执照号码 |  |
| 特行登记机关 |  | 登记时间 |  | 特行登记号码 |  |
| 投入资金规模及资金落实情况： |
| 贷款额度（大写） |  | 贷款期限 |  | 累计次数 |  |
| 贷款用途： |
| 项目效益预测： |
| 还款来源及计划： |
| 拟提供的反担保措施： |

企业基本情况（小微企业填写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注册资本 |  | 注册时间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股东或合伙人人数 |  | 占地面积 |  |
| 财务负责人 |  | 吸纳登记失业人员人数 |  |
| 企业总资产（万元） |  | 企业总负债（万元） |  |
| 流动资产 |  | 流动负债 |  |
| 货币资金 |  | 短期借款 |  |
| 应收账款 |  | 应付账款 |  |
| 存 货 |  | 应付工资 |  |
| 固定资产原价 |  | 长期负债 |  |
| 固定资产净值 |  | 所有者权益 |  |
| 今年累计销售收入 |  | 今年累计实现利润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 账 号 |  |
| 三、人社部门意见 |
| 公示情况 |  |
| 资格审核 |  审核意见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| 审批意见 |  局领导意见（签字）：  单位公章： 年 月 日 |

四、担保机构担保意向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调查意见 |  调 查 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 |
| 审批意见 |  担保机构（公章）：  负 责 人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  |

五、银行核贷意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调查意见 |  调 查 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 |
| 审批意见 | 贷款起止日期： 单 位（公章）： 负 责 人（授权人）签字：年 月 日 |

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23日印发